

籃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3 月 09 日至 3 月 10 日，計 2 天
- 二、比賽地點：信義鄉運動廣場、人和國小(國小組暫訂)
- 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
- 四、參加辦法：
 - (一)戶籍規定：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 - (二)年齡規定：社會組 16 歲以上(限民國 96 年次以前)；國小組以學籍為限。
 - (三)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註冊一隊，註冊選手 12 人為限。
- 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 - (二)比賽制度：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。
 - (三)比賽規定：
 - 1、比賽用球：以 MOLTEN 或 SPALDING 室內用皮製比賽用球。
 - 2、隊伍須準時出賽，如比賽已開始，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(逾時 5 分鐘)，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。
- 七、特別規定：國小組男子籃球賽事出場球員，比照縣運規定開放 3 名女性球員上場比賽。
- 七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